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1150703公告)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即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甄（遴選）（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或本校網站下載，以 A4規格印製。

二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時間
第1次甄選	115年07月08日(三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08日(三)上午10:00起
第2次甄選	115年07月13日(一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13日(一)上午10:00起
第3次甄選	115年07月14日(二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14日(二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15日(三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15日(三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16日(四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16日(四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20日(一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20日(一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21日(二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21日(二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22日(三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22日(三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23日(四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23日(四)上午10:00起
	115年07月24日(五) 上午8:00至9:00 止	115年07月24日(五)上午10:00起
※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，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，續辦下階段招考，迄至缺額補滿為止。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		

三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：現場報名(得委託報名，但需附委託書)。

(一)繳交甄選資料表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應試證及具結書各1份。

(二)應附證件：

- 1.身分證正本(核對後退還)、影本1份（正、反面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需附最近3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- 2.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(無者免附，但須符合本簡章第八點第4款之規定，其中第一招甄選需檢附)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均需檢附)。
- 4.其他證件：分別檢附（無者免附）
 - (1)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，無者免附）。
 - (2)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資料漏未繳交或未完整填寫經通知仍未補正者，以資格不符論。

(四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、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、資格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予解聘；尚未受聘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請準備上開資料，於各階段報名日期當天上午8:00至9:00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
四、 報名費：350元。

五、 甄選時間：請於9：5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10：00起筆試及口試。若有異動，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。

六、 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職缺性質	甄選名額	主要職務內容	聘期
A 一般代理教師	懸缺	正取1名	實際職務由學校視需要排定	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B 特教代理教師 (資源班)	懸缺	正取1名	任教本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。	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C 特教代理教師 (集特班)	延長病假 缺	正取1名	任教本校集中式特教班。	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，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或銷假日之前1日止。

※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，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 甄選地點：樹林國小(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176號)，試場當日公布。

八、 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 甄選教師資格：

	資 格
第1次甄選	(1)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參加『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』具筆試成績者。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
第2次甄選	(1)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甄選	(1)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五) 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(六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
九、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一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二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比率：

(一)第1次甄選：

1.筆試(40%)：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。

2.口試(60%)：每人口試6分鐘，包含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等項評比(書面報名資料列入口試評分內容)。

(二)第2次以後甄選：

1.筆試(40%)：由本校自行出題，以申論題方式作答。

2.口試(60%)：每人口試6分鐘，包含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等項評比(書面報名資料列入口試評分內容)。

十一、甄選流程：(各項流程如因作業因素延後或變更，將於校網公告)

(一)筆試：

1.第1次甄選：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。(限開缺科目，方予採計)。

2.第2次以後甄選：甄選當日上午10:00至11:00。

(二)口試：唱名3次不到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.第1次甄選：甄選當日上午10: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。

2.第2次以後甄選：甄選當日上午11:2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。

(三)公告：各甄選當日下午14:30時前公告為原則，正式錄取結果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，並可電話查詢。

(四)複查成績：於各甄選當日下午14:30時至15:00時止，教務處以電話接受複查申請。

(五)報到：各甄選當日下午15:30時前，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。

(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)

(六)如有正取教師放棄錄取，本校另行通知備取教師遞補。

(七)經通知備取教師應於各招甄選次日上午10時前攜帶同正取教師證件到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遞補資格。

十二、錄取標準及缺額：各類科均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及備取若干名，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70分，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代理教師敘薪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路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路。

十六、諮詢電話總機：02-26812014 教務處分機811。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甄選資料表

報考類別：

☐A 一般代理教師

☐B 特教代理教師(資源班)

☐C 特教代理教師(集特班)

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

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						
編號： 報名科別 (限填1科)		☐ A 一般代理教師 ☐ B 特教代理教師(資源班) ☐ C 特教代理教師(集特班)							
粘貼一張照片		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
		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
居住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學歷	級 別	學校名稱	科 系	修業起迄年月		畢業	肄業	證件字號	審 查
	大 學								
	研究所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
教師證	類 別		科 目	登記年月		證書字號			審 查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起 迄 年 月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全部經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日		卸職日		證件名稱	
筆試	※【採計聯合甄選成績時填寫】_____科 總分：					審 查			
						證件字號			
收件	☐ 1甄選資料表 ☐ 2報名表 ☐ 3畢業證書 ☐ 4合格教師證書 ☐ 5資格證明文件 ☐ 6筆試成績 ☐ 7簡要自傳 ☐ 8切結同意書 ☐ 9委託書								
審查			收費核章				填表人 簽 章		(請於點收查驗後之正本證明文件後再行簽收)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一、選擇本校的原因：

二、教學理念或教育理念：

三、專長及興趣：

四、服務期間優良事蹟：

五、願意指導學生團隊或參賽：

1.是否指導學生團隊？請打勾

☐否 ☐是，項目：

2.是否代表學校參加國語文競賽？請打勾，並依優先順序填列三項。

☐否 ☐是，項目：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

六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**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
甄選應試證**

甄選人姓名	編號
科 別: ☐ A 一般代理教師 ☐ B 特教代理教師(資源班) ☐ C 特教代理教師(集特班)	

****注意事項****

1. 甄選地點: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2. 時 間: 115 年 月 日 (星期) 上午 10 時
3. 電 話: 26812014轉811教務處。
4.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應試證。
5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唱名3次不到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以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